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引言	3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7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4

致：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旅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陕西旅游/发行人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股份	指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为陕西旅游
设计院有限	指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设计院	指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
设计所	指	陕西省旅游建筑规划设计所
陕旅发展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太华索道	指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
长恨歌演艺	指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唐乐宫	指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前身为“西安唐餐馆”
泰安文旅	指	陕旅（泰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少华山索道	指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华威滑道公司	指	陕西华威滑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瑶光阁演艺	指	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泰安演艺	指	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唐乐宫第一分店	指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唐乐宫二十四节气火锅四海唐人街店	指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二十四节气火锅四海唐人街店，现已注销
唐乐宫曼蒂广场店	指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曼蒂广场店，现已注销
唐乐宫百谷特面包屋四海唐人街分店	指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百谷特面包屋四海唐人街分店，现已注销
唐乐宫西七路面包店	指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西七路面包店，现已注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 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发起人	指	陕旅股份、陕旅集团、中信夹层、陕西国铁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陕旅集团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夹层	指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磐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陕旅股份	指	陕西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国铁	指	陕西国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宁波枫文	指	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川商贰号	指	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国廷	指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陇海集团	指	陕西铁路陇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旅服传媒	指	陕西国铁旅服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铁西安局	指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清宫公司	指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前身为“陕西华清池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华旅集团	指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陕西华山风景名胜旅游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国旅	指	西安国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威岗滑道	指	北京威岗滑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金实业	指	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
朗德演艺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
少华山发展	指	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岐山周文化	指	陕西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航文化	指	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骏景索道运营	指	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骏景索道建设	指	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国旅	指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西安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泰山秀城（一期）项目	指	陕旅泰安秀都演艺中心（一期）项目，系发行人前次申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目前已形成《铁道游击战》剧目
泰山秀城（二期）项目	指	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
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	指	收购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	指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
瑶光阁股权收购项目	指	收购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	指	收购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项目
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	指	太华索道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指	太华索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华山西峰索道/西峰索道	指	太华索道目前正在运营的华山西峰索道
华威滑道	指	华威滑道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华山景区滑道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 度 、 2022 年 度 审 计 报 告 》（XYZH/2025XAAA4B0122）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XYZH/2025XAAA4B0123）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3 年、2022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5XAAA4B0309）
《20151130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西安分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133）
《20151130 评估报告》	指	中和评估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XAV1108 号）
《改制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西安分所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XAA10460）
《一体化经营协议书》	指	《华清池骊山森林公园景区一体化经营协议书》
《事故调查报告》	指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3·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信用报告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SXS2025011700006、SXS2025011700025、SXS2025011700027、SXS2025011700014、SXS2025011700023、SXS2025011700005、SXS2025011700007 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以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11600074），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11900008）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 修订）》（中基协发[2023]5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
《公司章程》	指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原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管委	指	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华清宫景区管理处	指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宫景区管理处
泰安旅开区管委会	指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发行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5）战略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可实施战略配售。是否进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最终是否安排超额配售及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8）发行方式：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发行与上市：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泰山秀城（二期）项目	83,411.32	72,869.77
2	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	37,003.41	37,003.41
3	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	30,000.00	13,905.88
4	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	14,702.45	14,702.45
5	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	4,900.00	4,900.00
6	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8,183.44	8,183.44
7	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	7,570.00	7,570.00
总计		185,770.62	159,134.95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泰山秀城（二期）项目	83,411.32	72,869.77
2	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	30,000.00	13,905.8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3	太华索道中心项目	4,900.00	4,900.00
4	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8,183.44	4,561.28
5	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	37,003.41	37,003.41
6	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	14,702.45	14,702.45
7	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	7,570.00	7,570.00
合计		185,770.62	155,512.79

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承诺、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5) 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确定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等;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监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证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7)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同意在上述第（1）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1)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承诺、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

2)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目前持有陕西省市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25511U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发行人系由设计院有限按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运营管理部、审计法务部、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战略投资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641.08 万元、41,827.36 万元及 50,164.55 万元。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

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旅游演艺业务、旅游索道业务及旅游餐饮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报告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8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933.3334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

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15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工商局向设计院有限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陕工商名称变内核字[2015]第 087614 号），核准设计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20151130 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设计院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3,452.32 万元，负债为 2,252.6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99.65 万元。

2015 年 12 月，中和评估出具《20151130 评估报告》载明，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设计院有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99.65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229.83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前述评估报告经陕旅集团同意并转报陕西省文资局备案。

2015 年 12 月 12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计院有限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8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陕旅股份、陕旅集团、中信夹层、陕西国铁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其中，约定设计院有限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99.65 万元为基础，折为 800 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 元，计股本总额为 8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399.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陕旅股份、陕旅集团、中信夹层、陕西国铁签署《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的《改制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设计院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800 万元。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XAAA40029），对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设计院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996,533.37 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股本，3,996,533.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8 日，陕西省文资局作出《关于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行文资发[2015]42 号），同意陕旅集团上报的《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陕西省文资局作出《关于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陕行文资发[2015]43 号），同意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总股本为 800 万股，其中陕旅股份（SS）持股 3,878,790 股，占比 48.48%；陕旅集团（SS）持股 2,101,820 股，占比 26.27%；陕西国铁（SS）持股 27,61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35%。

2015 年 12 月 28 日，设计院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通过了设计院

股份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设计院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设计院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28日，陕西省工商局向设计院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25511U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金杜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以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演艺业务、旅游索道业务及旅游餐饮业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华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渭南市华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相关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薪酬支付凭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及《关于罗娜同志薪资发放调整的通知》、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虽然发行人与董事会秘书签署了劳动合同，但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薪酬由发行人计提并转至控股股东陕旅集团代为支付的情形。2024年4月起，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薪酬已调整为由发行人直接支付，并由发行人直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西安和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使用许可合同》《金蝶销售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信息系统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根据

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其财务信息系统。自 2025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购买并使用独立财务信息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内部决策文件及会议纪要、发行人内部请示文件、日常经营相关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参照执行控股股东关于物资采购、处置报废、融资管理等制度的情形。自 2025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建立并独立执行相关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运营管理部、审计法务部、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战略投资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陕旅股份、陕旅集团、中信夹层、陕西国铁。其后，由于陕西国铁拟根据《西安铁路局关于调整非运输企业出资关系和机构编制的通知》（西铁劳卫[2015]305 号）注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无偿划转至陇海集团，后经国铁西安局批准，陇海集团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至旅服传媒；中信夹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宁波枫文、成都川商贰号、杭州国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6 名，分别为陕旅集团、宁波枫文、成都川商贰号、杭州国廷、陕旅股份、旅服传媒。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

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6 名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共 3 名，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宁波枫文、杭州国廷、成都川商贰号已按照《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股东的公司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访谈，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陕旅集团、陕旅股份、旅服传媒均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陕旅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9%的股权，通过陕旅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6.69%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陕旅集团是陕西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陕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的《改制验资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XAAA40029）、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设计院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设计院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设计院有限全体股东陕旅股份、陕旅集团、中信夹层、陕西国铁作为发起人，以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8,000,000 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陕旅股份	3,878,790	48.48%
陕旅集团	2,101,820	26.27%
中信夹层	1,991,780	24.90%
陕西国铁	27,610	0.35%
合计	8,000,000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2011年4月，设计院改制设立设计院有限”所述，设计院改制为设计院有限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设计院有限进行清产核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11]第1014号）未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此外，设计院在改制完成前，陕旅集团持有的设计院84.38%股权尚未置换给陕旅股份。因此，设计院申请改制时实际仍是陕旅集团持股84.38%、陕旅股份持股15.62%的企业，与改制申请相关文件里关于设计院系陕旅股份100%持股企业的记载不符。

根据陕旅集团出具的《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2011年4月，经陕旅集团批准，陕旅股份作出《关于陕西省旅游设计院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陕旅股字[2011]2号），同意设计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设计院有限。本次改制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虽然未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核准程序，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向陕旅集团作出的《关于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复函》，“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的设立、出资、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改制过程中存在未按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核准等程序，及改制申请文件记载的设计院股权结构与当时尚未进行股权置换的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但鉴于陕旅集团及陕西省国资委已书面确认本次改制真实、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故前述改制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5、2015年12月，陕西国铁所持股份无偿划转至陇海集团”所述，陕西国铁本次无偿划转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尚不足一年。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系西安铁路局调整非运输企业的出资关系和编制所致，且已履行股份无偿划转的审批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向陕旅集团作出的《关于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复函》，“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的设立、出资、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陕西国铁在设计院股份设立后一年内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股份转让给陇海集团，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本次划转已履行相关审批和备案程序、属于国有全资企业中铁西安局内部重组，且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书面确认，故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25年3月28日，陕旅集团作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陕旅集团资字[2025]1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24 年 4 月 1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陕国资发（2024）42 号），载明：“同意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铁旅服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2025 年 4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陕国资发（2025）21 号），载明：“同意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陕西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企业进行投资和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文化演艺、餐饮管理；索道及滑道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所述。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没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之“1、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2、发行人主要经营项目取得的审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经营项目中，长恨歌演艺经营的《长恨歌》演艺收入及太华索道经营的华山西峰索道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7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恨歌演艺收入	68,081.19	55.07%	54,157.80	50.88%	7,641.06	34.72%
索道业务收入	39,019.39	31.56%	35,604.74	33.45%	9,022.73	40.99%
合计	107,100.58	86.63%	89,762.54	84.33%	16,663.79	75.7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项目华山西峰索道及《长恨歌》演艺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1）华山西峰索道

根据太华索道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文件，金杜认为，太华索道在国家风景名胜区华山风景名胜区建设及经营华山西峰索道已取得了发改、建设、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文件，符合陕西省华山风景名胜区规划。

（2）《长恨歌》演艺项目

根据国家文物局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华清宫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文物保函[2009]1429 号）及《华清宫遗址保护规划·说明书》，临潼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0115-87-03-031754），华清宫景区管理处、华清池文物保护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针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金杜认为，虽然《长恨歌》演艺项目在建设之初因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建设审批手续，但鉴于《华清宫遗址保护规划·说明书》已将长恨歌作为大型歌舞表演纳入华清宫遗址保护规划中，《长恨歌》演艺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且华清宫景区管理处、陕西省华清池文物保护管理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陕旅集团已做出相关承诺，报告期内长恨歌演艺在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及规划自然资源领域均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故《长恨歌》演艺项目在建设之初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建设审批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取得的风景区内特许经营权或经营权情况

（1）发行人在华山风景名胜区内特许经营权情况

1）华山西峰索道特许经营权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陕西省国资委及华管委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批复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太华索道是根据省政府文件决定，为开发华山西峰索道而设立的公司。尽管在确定经营者时未采取招标方式，但陕西省国资委及华管委已确认太华索道拥有华山西峰索道的经营权，并由太华索道与华管委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华管委向太华索道授予华山西峰索道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依法经营华山西峰索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华山景区华威滑道特许经营权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及华管委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批复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在确定华威滑道经营者时华管委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金杜认为，华威滑道公司虽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华山景区华威滑道的经营权，但陕西省国资委及华管委已确认华威滑道公司拥有华山景区华威滑道经营权，并由华威滑道公司与华管委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华管委向华威滑道公司授予华山景区华威滑道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依法经营华威滑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缴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金杜认为，太华索道与华威滑道公司依托风景名胜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因客观原因，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暂未收取太华索道与华威滑道公司的资源有偿使用费，发行人已参考可比景区资源使用费征收标准，计提了该部分费用并计入当期成本，因此，太华索道与华威滑道公司未缴纳资源使用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在华清池风景名胜区内的经营权情况

1) 《长恨歌》经营权

根据陕旅集团与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签署的《一体化经营协议书》、华清宫公司与长恨歌演艺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华清宫景区管理处¹与长恨歌演艺签订的《长恨歌演艺项目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金杜认为，华清宫公司根据《一体化经营协议书》取得了华清宫景区的经营管理权，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由长恨歌演艺经营《长恨歌》演艺项目，长恨歌演艺拥有《长恨歌》演艺项目的经营权。

2) 《12·12 西安事变》经营权

根据陕旅集团与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签署的《一体化经营协议书》以及华清宫景区管理处、华清宫公司与瑶光阁演艺签订《1212 西安事变演艺项目经营权协议》，金杜认为，华清宫公司根据《一体化经营协议书》取得了华清宫景区的经营管理权，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由瑶光阁演艺经营《12·12 西安事变》，瑶光阁演艺拥有《12·12 西安事变》的经营权。

3) 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缴纳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与华清宫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或经营权协议经营《长恨歌》及《12·12 西安事变》，华清池景区的风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由华清宫公司根据《一体化经营协议书》负责缴纳，长恨歌演艺、瑶光阁演艺无需向华清宫景区管理处及有关主管部门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及旅游餐饮运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09.99 万元、106,432.58 万元及 123,629.2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30%、99.34%及 99.3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¹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成立西安市临潼区华清宫景区管理处的通知》（临政发[2015]8 号），华清宫景区管理处承担华清池骊山景区管理职责，负责景区的经营管理、建设保护和工作协调联系等。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陕旅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陕旅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陕旅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宁波枫文、成都川商贰号、杭州国廷、陕旅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枫文	持有发行人 22.83%股份的股东
2	成都川商贰号	持有发行人 15.10%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杭州国廷	持有发行人 7.17%股份的股东
4	陕旅股份	持有发行人 6.69%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主体外，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太华索道、长恨歌演艺、唐乐宫、泰安文旅、泰安演艺、少华山索道、华威滑道公司、瑶光阁演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陕旅集团控制的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陕西融景苑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马婷、监事会主席田菁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哲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哲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彤担任董事的企业 ²
5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彤担任董事的企业 ³
6	珠海横琴长城金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四川中科朗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波担任管理合伙人、执行副总经理的企业
9	陕西执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陕西逸帆和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陕西逸帆和舟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飞龙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陕旅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1	余民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总会计师，	无	不涉及

² 李彤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³ 李彤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已于 2023 年离任		
2	杨攀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3	王雪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4	费文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5	任公正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总经理，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6	魏铁平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7	温琳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8	闫阿炜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职工董事，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9	李彦和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总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10	赵军锋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11	尤西蒂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12	张培林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13	夏明涛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1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应急装备研究中心分公司	发行人前职工监事王雪莲离职后任职单位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5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彤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6	青岛长城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彤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7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彤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18	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波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9	陕西至衡保险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监事付艺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20	李沧区河马小姐生活馆	杨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1	绍兴市鲁镇演艺有限公司	费文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2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费文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3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公正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4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任公正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5	陕西全运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魏铁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6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魏铁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7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魏铁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8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培林担任董事的企业，尤西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魏铁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尤西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培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培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2	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赵军锋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3	西安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赵军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4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赵军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5	京昆高速铁路	赵军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西昆有限公司			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6	陕西省会展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赵军锋担任董事的企业，尤西蒂、张培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6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7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夏明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8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夏明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9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夏明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40	陕西产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夏明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41	西安蝉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2	西安国创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3	铜川文化旅游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4	西安端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5	西安西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6	西安永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7	西安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8	西安景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9	西安领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50	西安华域启航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1	陕西体育产业集团春合校园科技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2	陕西体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3	陕西景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4	西安景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5	陕西汉秦御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6	汉中城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 4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57	富保（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 7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58	平凉崆峒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 51%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59	西安锦鹏航空科技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 51.22%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0	陕西沔景万丽置业有限公司	赵月望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1	陕西苏陕大运河文旅演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62	西安宏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63	西安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64	陕西沔景雅苑置业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65	西安大旅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4 年因股权变动，陕旅集团不再是第一大股东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6	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子公司太华索道的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自 2024 年起发行人不再认定其为关联方	存在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7	陕煤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子公司太华索道的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自 2024 年起发行人不再认定其为关联方	存在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采购商品、购买资产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说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5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25年4月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旅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 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其控制的除陕旅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原则上不认定为同业竞争

基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及《创业板注册制发行审核上市动态》（2021 年第 1 期）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并结合陕西省国资委职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为副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发行人与陕西省国资委控制的除陕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从事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及旅游餐饮业务的企业（如有）原则上不认定为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和旅游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陕旅集团的业务主要从事陕西省内旅游服务及旅游文化等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与旅游演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在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方式上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的旅游演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旅游索道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旅游索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餐饮类业务，与发行人的旅游餐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陕旅集团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旅股份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之“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清单、相关权属证书、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华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渭南市华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宗、面积合计为 241,093.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自有物业情况”之“（一）土地使用权情况”。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清单、相关权属证书、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华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

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6,159.00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自有物业情况”之“（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 17 处房产中，发行人拥有一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8 号 5 幢 10203 室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394.63 平方米，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该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5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处房产目前长期对外出租，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运营物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及说明与承诺，经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划转办公用房增加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100 号）批准，陕旅集团将其所属位于西安市长安北路 48 号二层 394.63 平方米办公用房划转至发行人前身一旅游设计院，以此增加旅游设计院的注册资本金，并已完成房产过户手续。根据陕

旅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未就上述划拨地上房产划转至旅游设计院事宜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陕旅集团将上述房产划转至设计院时未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的审批，且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存在被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所得并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作为房产接收方，并非上述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上述房产所在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拥有上述划拨地上房产未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的审批且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陕旅集团已出具《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划拨地上房产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如因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上房产导致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强制搬迁；或被要求办理转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陕旅集团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坐落于划拨地上的房产在陕旅集团划转时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且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鉴于发行人未使用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作为房产受让方也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租赁物业及其他有权占有使用的场地

1、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

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及其他有权占用使用的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或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全部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风险，具体如下：

（1）长恨歌演艺、唐乐宫及少华山索道承租的上述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上述租赁房产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已出具《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果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事宜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补偿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合法租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新建期间对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如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

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金杜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给发行人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也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在相关

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已出具《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如果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事宜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补偿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合法租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新建期间对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如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长恨歌配套停车场提升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恨歌演艺向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租赁了一处面积 25 亩（约 16,666.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实施长恨歌配套停车场提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土地使用证号	租用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	长恨歌演艺	东、南面至铁路疗养院围墙，西至牡丹路东侧围墙，北至华清池西路南侧围墙	—	25 亩（约 16666.67 平方米）	2025.1.1-2043.12.31	停车场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恨歌演艺租赁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原属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西街村西尧村民小组村集体所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已完成政府征收和收储程序，但尚未进入土地供应或出让阶段。

2025年1月20日，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事处及西街村西尧村民小组共同向长恨歌演艺出具《关于西街村西尧组集体土地征收情况的说明》，载明：“贵公司拟租赁的骊山街道西街村西尧组25亩集体土地已完成征收工作，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及其他争议”。

2025年5月20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出具《关于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说明》，载明：“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出租位于西安市临潼区华清宫景区西侧、华清西路与牡丹路交叉处东南角给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25亩土地，自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土地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恨歌演艺（乙方）与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甲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无权处分出租土地，其他权利人接管出租土地，本协议被撤销、确认无效、解除，或者承租土地遇征收、征用、招拍挂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实际使用土地或地上建构筑物的，需对承租土地及地面附着物进行评估，并由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第三方进行赔偿”。

经核查，金杜认为，长恨歌演艺租赁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完成集体用地征收，长恨歌演艺与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已就租赁用地未来征收、征用、招拍挂等情形导致长恨歌演艺不能继续使用土地的补偿方式作出安排，且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意见，长恨歌演艺租赁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其他有权占有使用的场地情况

根据《一体化经营协议》、长恨歌演艺与华清宫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长恨歌演艺与华清宫景区管理处签署的《长恨歌演艺项目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华清宫公司向长恨歌演艺提供华清宫景区内室外场地用于《长恨歌》演出，且在双方合作期内，长恨歌演艺无需向长恨歌演艺支付任何场地使用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之“3、发行人取得的风景名胜区内特许经营权或经营权情况”之“（2）发行人在华清池风景名胜区内经营权情况”。

经核查，华清宫公司向长恨歌演艺提供华清宫景区内室外场地用于《长恨歌》演出，在双方合作期内，长恨歌演艺无需向长恨歌演艺支付任何场地使用费，该演出场地可供长恨歌演艺的使用期限为至 2034 年 8 月 5 日，使用期限较长；且根据华清宫公司的书面确认，如在《一体化经营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后，华清宫公司继续取得景区经营权的，华清宫公司亦将继续与长恨歌演艺就《长恨歌》演艺项目合作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1	少华山索道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	180,352,085.44
2	泰安文旅	泰山秀城沉浸式文化体验乐园项目	24,056,496.55
3	太华索道	综合办公及商务中心工程	45,982,875.02
4	长恨歌演艺	演出提升项目	16,257,687.7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3 项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

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第 2 项泰山秀城沉浸式文化体验乐园项目系泰山秀城（一期）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900-88-03-065719）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91100000232）；第 4 项不涉及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四）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65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注册商标基本情况”。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28 项，包括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2、专利”及“附件四：专利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中，27 项专利（包括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发行人子公司独有专利，1 项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共有专利权，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共有专利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中，8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共有专利以及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继受取得的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且不存在专利权属方面的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金杜认为，发行人存在共有专利、受让专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著作权基本情况”之“（一）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著作权基本情况”之“（二）软件著作权”。

（五）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子公司太华索道拥有华山西峰索道的特许经营权，华威滑道公司拥有华山景区华威滑道的特许经营权，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之“3、发行人取得的风景区风景名胜区内特许经营权或经营权情况”之“（1）发行人在华山风景名胜区内特许经营权情况”。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设备订购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432.70 万元。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为唐乐宫第一分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有 4 家分公司完成注销，分别为唐乐宫曼蒂广场店、唐乐宫二十四节气火锅四海唐人街店、唐乐宫百谷特面包屋四海唐人街分店及唐乐宫西七路面包店。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八）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太华索道、长恨歌演艺、唐乐宫、泰安文旅、少华山索道，3 家控股孙公司，分别为华威滑道公司、瑶光阁演艺、泰安演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

（九）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公司登记档案、相关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特许经营权协议、其他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附件六：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之间不存在冲突。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履行相关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的历次合并、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上述合并、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少华山索道与少华山发展签署的《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资产转让协议》《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转让资产交割清单》、信永中和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华山索道收购了少华山发展拥有的少华山奥吉沟索道资产组，本次索道资产组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索道资产组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索道资产组转让交易双方已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本次索道资产组已完成除不动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组交割，不动产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手续办理完成后，少华山索道将根据《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资产组转让对价，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业务及资产转让符合《公司法》《3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系由陕西旅游收购实业集团持有的太华索道 19%股权，双方已签署《关于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系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恨歌演艺收购朗德演艺持有的瑶光阁演艺 49%股权，双方已签署《关于陕

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部分之“6、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股权收购及资产收购意向安排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职权、总经理职权、终止挂牌相关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陕西省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相关董监高的任免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少许变化主要是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换届，控股股东调整委派人员改选董事 1 名及任期届满不续聘减少高管 1 名，以及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由现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罗娜女士兼任副总经理，变动比例较小。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彤、苏坤、蒋仁爱。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3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0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股转

系统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泰山秀城（二期）项目、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及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该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表中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泰山秀城（二期）项目	泰安演艺	83,411.32	72,869.77
2	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	陕西旅游	37,003.41	37,003.41
3	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	少华山索道	30,000.00	13,905.88
4	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	长恨歌演艺	14,702.45	14,702.45
5	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	陕西旅游	4,900.00	4,900.00
6	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太华索道	8,183.44	4,561.28
7	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	少华山索道	7,570.00	7,57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总计	—	185,770.62	155,512.79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核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泰山秀城（二期）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泰山秀城（二期）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关于本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A6 片区环湖中路以东街区规划条件通知书》（泰自资规条字（2019）18 号）、泰安旅开区管委会与财金实业出具的《关于陕旅泰山秀城演艺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与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山秀城（二期）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或禁止类的用地类别，项目所在地块已纳入所在地规划，该地块用于泰山秀城（二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

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泰安市土地供应联席会会议纪要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用地合作开发的批复》（泰政字[2025]3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取得泰山秀城（二期）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同时对泰山秀城景区内其他地块进行了考察，如发行人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将尽快调整项目用地范围，确保不对泰山秀城（二期）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山秀城（二期）项目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泰安演艺实施，该项目涉及发行人与泰安旅开区管委会、财金实业的合作；收购太华索道股权项目由陕西旅游实施，该项目涉及发行人收购实业集团持有的太华索道 19%股权；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长恨歌演艺实施，该项目涉及发行人收购朗德演艺持有的瑶光阁演艺 49%股权；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少华山索道实施，该项目涉及发行人收购陕旅集团控股子公司少华山发展持有的少华山旅游索道资产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泰安文旅已与泰安旅开区管委会、财金实业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陕西旅游已与实业集团签署《关于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长恨歌演艺已与朗德演艺签署《关于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少华山索道已与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资产转让意向协议》及《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资产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部分之“6、其他重大合同”。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诚信、合作、勤奋、务实’的宗旨，依托华清宫、华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为游客提供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等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并保持业务的稳定增长。

未来，公司将紧抓我国旅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继续发展旅游演艺、旅游索道等核心业务，不断改进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渐进开展产业链横向及纵向布局，在陕西省内以及全国范围内拓展旅游业市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的全方位休闲旅游生活方式的提供商和服务商。”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2 笔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	唐乐宫	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	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3 号	西安市碑林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罚款 5,000 元	罚款已缴纳
2024 年 9 月 26 日	少华山索道	少华山南线索道建设项目工地 17# 支架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	（渭南）应急罚[2024]03-1 号	渭南市华州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罚款 20,000 元	罚款已缴纳

（1）2023 年 3 月 23 日，唐乐宫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23 日，西安市碑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3 号），唐乐宫因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操作自动消防系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 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根据《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被处以罚款 5,000 元。2023 年 3 月 23 日，唐乐宫缴纳罚款 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 修正）》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六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

经核查，金杜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3 号）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唐乐宫的处罚金额属于《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规定的一般情形，处罚金额较小且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唐乐宫的相关行为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4 年 9 月 26 日，少华山索道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26 日，渭南市华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渭华）应急罚[2024]03-1 号），少华山索道因其少华山南线索道建设项目工地 17#支架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2024 年 9 月 27 日，少华山索道缴纳罚款 20,000 元。

根据渭南市华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少华山索道已根据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违法违规情形已经消除。本局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3·25”事故调查组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之“（二）事故性质”所述，“经调查组认定，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3·2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不具备高处作业能力且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反特殊作业规定，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导致失稳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少华山索道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少华山索道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

综上，少华山索道本次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事故调查报告》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涉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少华山索道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此外，处罚机关渭南市华州区应急管理局已书面确认少华山索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少华山索道的相关行为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6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2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
1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15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

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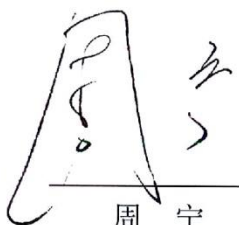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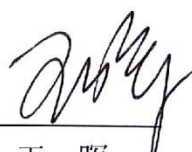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王 晖


刘兵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陕西旅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5年5月2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旅游文

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XAAA4B0406，以下简称《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运营管理部、审计法务部、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战略投资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合称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605.90 万元、42,017.07 万元、50,295.38 万元及 20,411.72 万元。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档案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

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5630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XAAA4B0409，以下简称《2025630 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5630 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

承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¹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旅游演艺业务、旅游索道业务及旅游餐饮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¹ 202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报告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5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股东尽职调查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成都川商贰号的出资结构情况存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成都川商贰号基本情况如下：

成都川商贰号现持有 2025 年 6 月 10 日由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2N2DE8M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小平）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根据成都川商贰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川商贰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64%
2	四川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000	80.77%
3	上海千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	10.90%
4	成都川商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41%
5	成都川商聚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
合计			156,000	100%

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及旅游餐饮运营。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08.99 万元、108,050.64 万元、125,423.30 万元及 51,276.6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36%、99.29%、99.33%及 99.2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陕旅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陕旅股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陕旅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宁波枫文、成都川商贰号、杭州国廷、陕旅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枫文	持有发行人 22.83%股份的股东
2	成都川商贰号	持有发行人 15.10%股份的股东
3	杭州国廷	持有发行人 7.17%股份的股东
4	陕旅股份	持有发行人 6.69%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主体外，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太华索道、长恨歌演艺、唐乐宫、泰安文旅、泰安演艺、少华山索道、华威滑道公司、瑶光阁演艺。

5、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马婷	董事长、董事
金哲楠	董事
靳勇	董事、总经理
罗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范飞龙	董事
贾琨	董事
李彤	独立董事
苏坤	独立董事
蒋仁爱	独立董事
田菁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主席
吴波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
付艺博	取消监事会前职工监事
王新建	副总经理
吴涛	财务负责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陕旅集团控制的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陕西融景苑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马婷、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主席田菁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珠海横琴长城金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四川中科朗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吴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吴波担任管理合伙人、执行副总经理的企业
9	陕西执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陕西逸帆和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陕西逸帆和舟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飞龙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陕旅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1	余民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总会计	无	不涉及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师，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2	杨攀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3	王雪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4	费文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5	任公正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总经理，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6	魏铁平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7	温琳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8	闫阿炜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职工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9	李彦和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总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离任	无	不涉及
10	赵军锋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11	尤西蒂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12	张培林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13	夏明涛	报告期内曾任陕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不涉及
1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应急装备研究中心分公司	发行人前职工监事王雪莲离职后任职单位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5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彤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6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彤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司			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7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彤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18	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吴波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9	陕西至衡保险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职工监事付艺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0	李沧区河马小姐生活馆	杨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1	绍兴市鲁镇演艺有限公司	费文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2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费文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3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公正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4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任公正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发生变化
25	陕西全运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魏铁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6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魏铁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7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魏铁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8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培林担任董事的企业，尤西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6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魏铁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尤西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培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培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2	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赵军锋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发生变化
33	西兰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赵军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4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赵军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5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赵军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6	陕西省会展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赵军锋担任董事的企业，尤西蒂、张培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7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夏明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8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夏明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9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夏明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40	陕西产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夏明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发生变化
41	西安蝉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2	西安国创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3	铜川文化旅游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4	西安端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5	西安西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6	西安永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7	西安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8	西安景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49	西安领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0	西安华域启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航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2 月注销		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1	陕西体育产业集团春合校园科技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2	陕西体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3	陕西景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4	西安景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5	陕西汉秦御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56	汉中城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 4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57	富保（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 7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58	平凉崆峒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 51%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59	西安锦鹏航	陕旅集团曾控制 51.22%股权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空科技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0	陕西沔景万丽置业有限公司	赵月望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1	陕西苏陕大运河文旅演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62	西安宏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63	西安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旅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根据其实际注销情况予以处置
64	陕西沔景雅苑置业有限公司	陕旅集团曾控制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5	西安大旅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4 年因股权变动，陕旅集团不再是第一大股东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6	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子公司太华索道的少数股东及控制的企业，自 2024 年起发行人不再认定其为关联方	存在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7	陕煤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子公司太华索道的少数股东及控制的企业，自 2024 年起发行人不再认定其为关联方	存在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8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哲楠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69	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哲楠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70	朗德演艺	赵月望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存在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71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彤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72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彤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无	原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未因该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服务	213.07	428.68	924.92	1.32

2) 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²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门票	-	-	6,990.59	1,674.70
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门票	3,859.27	10,068.59	-	-
华旅集团	客运道路	1,801.64	4,552.24	4,136.34	1,023.93

²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华旅集团、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太华索道少数股东华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认定此类企业为关联方；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持续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类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系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其内部经营架构调整，2024 年起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主体变更为其子公司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²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	4.24	255.57	4,030.31	250.78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餐饮	1,726.50	5,367.79	3,302.91	358.69
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	190.96	676.64	1,962.77	239.94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餐饮	328.25	1,631.24	531.82	81.29

3)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及销售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服务等	505.72	253.98	199.94	24.97
陕西海外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91.52	169.08	142.92	117.67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13.66	114.15	35.64	-
西安华清宫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9.64	18.42	-	35.14
陕西启汇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	280.00	-
陕西零公里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	199.43	-
陕西省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8.68	-	25.96	-
陕西骏途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	-	33.01
陕西《体育世界》	采购广告宣传	36.26	10.6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杂志社有限公司					
陕西省旅游服务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3.54	-	-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7.99	49.53	24.86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	-	0.25	0.21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广告宣传	-	-	-	9.72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	32.55	-	-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外包 服务	190.15	363.53	285.84	230.41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45.62	77.58	122.89	8.64
陕西民族乐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品	-	113.26	-	-
金古置业	采购物业服务	1.32	2.64	2.57	2.20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演员餐饮 等	389.27	701.83	552.34	147.20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业务招待	0.99	1.60	-	-
岐山周文化	采购职工培训	-	1.46	-	-
陕西永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15.29	26.08	-	-
丝路商管	采购职工福利	-	12.64	-	-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职工培训	2.67	174.41	81.43	0.78
陕西体育集团西 风烈赛事有限公 司	采购职工培训	-	-	19.50	-
陕西雍村饭店	采购职工餐饮	6.52	17.15	17.34	-
西安东方大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住宿服务	0.15	0.30	0.15	0.21
合计		1,317.46	2,104.77	2,015.74	635.02
陕西零公里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餐饮 服务	103.86	588.96	26.84	0.16
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	销售门票	38.58	62.08	38.88	18.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0.38	-
西安华清宫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649.42	467.85	100.16	25.17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253.72	368.73	374.90	60.00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	70.75	-	-
西安西部国际旅行社	销售门票	-	16.71	11.65	1.72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门票	-	2.28	1.87	-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门票、餐饮服务	0.96	-	0.98	2.03
陕西省三秦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门票	-	-	-	3.81
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0.11	14.85	-	-
陕西省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0.16	2.47	-	-
陕西省旅游服务公司	销售门票	-	1.88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274.95	861.37	131.19	-
陕旅集团	提供餐饮服务	-	23.60	117.90	-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12.93	5.44	9.12	5.80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2.58	11.25	4.67
西咸新区丝路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0.21	1.58	2.83	6.48
陕西金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0.63	2.40	-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2.15	21.29	14.44
西安凯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0.25	0.20	0.1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金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1.44	-	0.14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1.65	-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0.37	0.89	0.96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0.69	1.42
陕西雍村饭店	提供餐饮服务	-	-	0.40	-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0.03	-
白鹿原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	18.95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	3.46
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索道托管服务	56.99	-	-	-
合计		1,392.15	2,495.93	855.39	167.88
与其他关联方 ³ 的关联交易					
渭南华山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10.06	0.80	-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	358.49	-
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15.42	-	-
陕西华山医养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5.40	19.60	-	22.43
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	94.34	-	-
陕西华山文旅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	4.10	-	-	-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差旅服务	-	0.73	0.77	-
陕西华山景区管	采购水电	8.62	16.42	8.86	9.78

³ 其他关联方中，朗德演艺系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除前述企业外，上表其他关联方中的剩余企业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太华索道的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自 2024 年起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持续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类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理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维修服务	-	-	5.65	-
陕西华山自驾房车露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招待	-	4.06	-	-
华阴市轩宇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职工培训	1.18	6.00	-	7.88
陕西木王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职工福利	0.80	-	-	-
合计		20.10	166.64	375.14	40.09
陕西华山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	-	3.47	0.08
合计		-	-	3.47	0.08

②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租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华清宫公司	租入房屋	56.54	106.87	109.64	112.21
金古置业	租入房屋	48.27	59.94	59.94	58.61
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10.62	10.62	-	-
陕旅西安旅游	租入房屋	28.08	65.99	71.19	73.60
合计		143.51	243.42	240.77	244.42
陕西元景数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租出房屋	-	9.17	11.39	-
陕西省旅游服务公司	租出房屋	-	1.72	4.94	1.50
合计		-	10.89	16.33	1.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与其他关联方 ⁴ 的关联交易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22.51	45.45	45.87	71.90
渭南铭隆实业有限公司	租入场地	-	17.43	14.53	-
陕西华山医养发展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17.44	-	-	-
合计		39.95	62.88	60.40	71.90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关联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24	271.31	190.25	192.8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陕旅集团	少华山索道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15,0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34 年 6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履行

⁴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渭南铭隆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医养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太华索道少数股东华旅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同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持续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类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15,000.00	—

2、关联交易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为向关联方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内广告宣传服务方面具有专业的渠道与平台，且已通过长期合作与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合作模式，充分了解发行人的产品优势，从而能够满足发行人对广告宣传服务的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多个供应商的广告费用报价单及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大额广告服务一般会针对同一广告形式向多个供应商询价，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广告资源质量、广告相关服务水平等市场因素情况下选择向陕西泽润传媒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服务，系正常商业决策，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包括向关联方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长恨歌》演艺门票、《12·12 西安事变》演艺门票、西峰索道门票、提供唐乐宫餐饮服务等产品或服务，以及向华旅集团提供瓮峪公路的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

①销售门票及提供餐饮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关联方，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在陕西省内拥有较高的业务覆盖率及广泛的销售渠道，与上述客户合作能拓宽发行人销售渠道，使发行人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上述关联销售均来自于发行人正常的经营需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协议及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通常采取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每年制定统一的定价政策，并与所有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签订价格政策一致的合作合同，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②客运道路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旅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旅集团发生的瓮峪公路收入系华旅集团在太华索道所有的瓮峪公路上运营客运服务。为便于太华索道聚焦主业，提高太华索道的索道运营能力，并确保华山景区内的游客保障服务完整到位，经华旅集团与太华索道约定，由华旅集团负责运营瓮峪公路旅游专线车客运业务，由太华索道负责瓮峪公路的维护管理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华旅集团收取客运使用费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瓮峪公路使用费收入定价系按购票乘索人数与固定单价收取公路使用费，该价格系华旅集团与太华索道基于双方成本利润考虑，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及销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之“①关联采购及销售”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及销售主要包括采购广告宣传、演员餐饮、物业服务等服务或产品，以及销售门票、餐饮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竞价谈判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比价，对于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商业惯例约定或双方谈判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签署的销售协议，对于上述关联销售，发行人通常每年制定统一的旅行社/团队客户的定价政策，并与所有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签订价格政策一致的合作合同，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定价公允性。

②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入的资产主要为办公场地及演出场地、员工通勤大巴及差旅用车、发行人开展餐饮业务的经营场所；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的房屋主要为办公经营场所。经对比附近同等条件房屋租赁价格，金杜认为，上述租金均参考当地对应租赁物的市场定价而定，价格公允。

根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含报告期内变为非关联方对象的交易金额）较 2022 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加大了广告宣传投入。

另一方面，发行人与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信任关系，该类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需求标准较为了解，能够提供满足发行人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因此，随着发行人上述采购需求的增加，相关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也同步提高。

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含与报告期内变为非关联方对象的交易金额）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逐步向好，相关销售规模随着业绩上升而同步上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产生了产品的购销，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进一步提高，但发行人的产品最终面向终端游客，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向终端消费者的渠道无较大差别，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占比未出现较大的提高，2024 年度占比较 2023 年度保持基本稳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关联担保支付相关对价，也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与相关关联方进行资金结算。

2025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

行人根据 2024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了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对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及确认。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5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及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2025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档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企业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提供餐饮服务业务的企业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如下⁵：

⁵ 由于竞争方餐饮业务多为配套业务，无法对餐饮业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进行专项拆分，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为对应企业全口径数据。此外，部分企业毛利润亦无法专项拆分，对此，本表取统计期间该企业餐饮业务收入作为毛利润金额参考列示。

单位：万元

序 号	名 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 业务的关系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同类业务 收入	同类业务 毛利润	净利润	是否经审 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同类业务 收入	同类业务 毛利润	净利润	是否 经审 计
1	勉县三国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汉中诸葛古镇景区）运营管理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2,358.41	-13,757.03	85.54	85.54	-292.82	否	3,332.12	-13,376.05	138.12	138.12	-1,120.05	否
2	白鹿原公司	旅游景区（白鹿原影视城）运营管理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208,930	25,686	226.92	226.92	-14,208	否	210,672	35,865	373.32	373.32	-18,735	否
3	陕西辰景文旅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露营地服务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207.82	-131.94	-	-	69.75	否	66.56	-201.69	-	-	-23.34	否
4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涉及的餐饮业务与餐饮业务构成同业	53,311.27	15,710.92	884.92	511.45	-629.19	否	39,243.82	16,340.12	2,392.82	1,555.12	96.68	否
5	西安宾	酒店经营	涉及的	36,846.92	2,403.42	1,221.04	430.93	51.27	否	38,151.82	2,352.15	3,118.68	1,829.73	355.29	否

序 号	名 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 业务的关系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同类业务 收入	同类业务 毛利	净利润	是否经审 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同类业务 收入	同类业务 毛利	净利润	是否 经审 计
	馆有有限 责任公 司	及会议接 待服务	餐饮业 务与公 司餐饮 业务构 成同业												
6	西安东 方大酒 店有限 责任公 司	酒店经营 及会议接 待服务	涉及的 餐饮业 务与公 司餐饮 业务构 成同业	51,739.06	22,651.62	794.97	482.19	-395.81	否	52,127.22	23,047.77	1,886.92	1,248.20	47.08	否
7	陕西旬 邑西头 酒店管 理有限 公司	酒店经营 及会议接 待服务	涉及的 餐饮业 务与公 司餐饮 业务构 成同业	1,765.82	144.35	1.78	0.14	-69.80	否	1760.48	184.16	10.25	2.77	-158.21	否
8	上海中 邦颐道 酒店有 限公司	酒店经营 及会议接 待服务	涉及的 餐饮业 务与公 司餐饮 业务构 成同业	15,429.79	7,164.00	303.00	-15.00	-42.47	否	15,189.05	7,558.78	635.79	24.55	-634.68	否
9	陕西旅 游集团 左右客	民宿经营 管理	涉及的 餐饮业 务与公 司餐饮 业务构 成同业	460.10	-367.65	15.74	2.12	-52.72	否	586.93	-314.93	74.73	0.90	-75.76	否

序 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 业务的 关系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经审 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同类业务 收入	同类业务 毛利润	净利润	是否经审 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同类业务 收入	同类业 务毛利 润		净利润
	美宿装 饰设计 有限公 司		司餐饮 业务构 成同业												
10	延安商 管	旅游项目 （圣地河 谷金延安 项目）商 业运营管 理	涉及的 餐饮业 务与公 司餐饮 业务构 成同业	33,206.17	4,469.44	295.26	295.26	-2,748.64	否	31,316.51	6,199.83	786.72	786.72	-3,334.36	否
11	西安华 清御汤 酒店有 限公司	酒店经营 及会议接 待服务	涉及的 餐饮业 务与公 司餐饮 业务构 成同业	3,301.35	-1,620.11	954.64	954.64	-171.82	否	5,385.74	-1,427.58	2,097.81	2,097.81	67.97	否
12	陕西雍 村饭店	酒店经营 及餐饮管 理	涉及的 餐饮业 务与公 司餐饮 业务构 成同业	27,755.13	11,825.92	1,500.00	720.00	1.22	否	28,467.10	11825.14	3,401.37	1,836.74	92.28	否
合 计				—	—	6,283.81	3,694.19	—	—	—	—	14,916.53	9,893.98	—	—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630 审计报告》、相关方提供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上述公司餐饮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4,916.53 万元和 6,283.8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9%和 12.25%；上述公司毛利润合计分别不超过 9,893.98 万元和 3,694.19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10.99%和 10.25%，均低于 30%。此外，上述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因上述企业主要从事酒店住宿业务或者景区游览业务服务，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存在少量重叠，该情形系基于正常经营需求，由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业务性质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正常商业行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相关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餐饮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旅游餐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自有物业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清单、相关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3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地类/用途
少华山索道	陕（2025）华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19	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少华山景区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	530	2074.2.26	公共设施用地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地类/用途
	号	内	权				
少华山索道	陕(2025)华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20号	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少华山景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065.7	2074.2.26	公共设施用地
泰安演艺	鲁(2025)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37191号	天平湖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8,333	2059.10.8	其他商服用地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清单、相关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少华山索道	陕(2025)华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19号	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少华山景区内	房屋所有权	存量房	244.16	公共设施
少华山索道	陕(2025)华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20号	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少华山景区内	房屋所有权	存量房	817.68	公共设施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租赁房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	租用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金古置业	陕西旅游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6678号	1,449.34	2025.1.1-2025.12.31	办公	无
华清宫公司	长恨歌演艺	西房权证临字第037-23号	618.50	2025.1.1-2025.12.31	库房	无
华清宫公司	长恨歌演艺	西房权证临字第大037-77号	500.00	2025.1.1-2025.12.31	排练	无
华清宫公司	长恨歌演艺	西房权证临字第037-59号	295.00	2025.1.1-2025.12.31	办公	无
华清宫公司	长恨歌演艺	西房权证临字第大037-78号	296.00	2025.1.1-2025.12.31	办公	无
华清宫公司	长恨歌演艺	西房权证临字第037-60号	28.00	2025.1.1-2025.12.31	办公	无
李建国	长恨歌演艺	—	约 1,200.00	2023.10.1-2028.9.30	住宿	无
西安市临潼区陆号公寓部	长恨歌演艺	—	720.00	2025.6.1-2026.6.1	住宿	无
泰安市鑫家房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长恨歌演艺	鲁(2023)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23389号	100.23	2025.3.1-2026.2.28	住宿	无
泰安市鑫家房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长恨歌演艺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26117号	88.13	2025.6.1-2025.8.31	住宿	无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	租用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房超	长恨歌演艺	陕(2023)临潼区不动产权第0004228	122.98	2025.4.15-2026.4.15	住宿	无
华清宫公司	瑶光阁演艺	西房权证临字第大037-93号	2,902.00	2019.3.1-2029.2.29	演出	无
西安四海唐人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乐宫	—	1,362.00	2018.5.1-2028.9.30	食品经营	无
许宝	泰安文旅	鲁(2022)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96803号	81.36	2025.4.1-2026.3.31	住宿	无
杨凯	泰安文旅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22862号	119.66	2025.1.10-2026.1.9	住宿	无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少华山索道	—	57.00	2025.1.1-2027.12.31	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或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全部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风险，具体如下：

(1) 长恨歌演艺、唐乐宫及少华山索道承租的上述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

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

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上述租赁房产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已出具《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如果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事宜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补偿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合法租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新建期间对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如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金杜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给发行人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也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已出具《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果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事宜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补偿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合法租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新建期间对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如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

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陕西旅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1	少华山索道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	190,389,428.56
2	泰安文旅	泰山秀城沉浸式文化体验乐园项目	24,406,011.10
3	太华索道	综合办公及商务中心工程	58,234,371.18
4	长恨歌演艺	月亮屏升降机械系统更新项目	11,393.08

（四） 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外观设计	糕点包装盒（唐菓子橙色）	唐乐宫	ZL 20233 0865737X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2	外观设计	糕点包装盒（8粒装点心）	唐乐宫	ZL 20233 08657346	2023年12月29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外观设计	糕点包装盒（唐菓子蓝色）	唐乐宫	ZL 20233 08657350	2023年12月29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外观设计	糕点包装盒（唐菓子红色）	唐乐宫	ZL 20233 08657365	2023年12月29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4项专利因未缴纳年费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外观设计	糕点（唐乐宫四宝之成熟大臣）	唐乐宫	ZL 20213 0457455.7	2021年7月19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终止
2	外观设计	糕点（唐乐宫四宝之惊艳女皇）	唐乐宫	ZL202130 457645.9	2021年7月19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终止
3	外观设计	糕点（唐乐宫四宝之勇敢将军）	唐乐宫	ZL202130 457657.1	2021年7月19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终止
4	外观设计	糕点（唐乐宫四宝之优雅贵妃）	唐乐宫	ZL202130 457691.9	2021年7月19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终止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作品著作权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恨歌	夜半无人私语时	国作登字-2025-F-00080403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无
2	长恨歌	一朝选在君王侧	国作登字-2025-F-00080399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无
3	长恨歌	仙乐风飘处处闻-1	国作登字-2025-F-000804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长恨歌	玉楼宴罢醉和春	国作登字-2025-F-00080397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1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无
5	长恨歌	花钿委地无人收-2	国作登字-2025-F-00024673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5 年 01 月 2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长恨歌	天上人间会相见	国作登字-2025-F-00080396	2011 年 10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无
7	长恨歌	骊宫高处入青云	国作登字-2025-F-00080407	2011 年 10 月 11 日	2011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无
8	长恨歌	春寒赐浴华清池	国作登字-2025-F-00080398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无
9	长恨歌	一朝选在君王侧-1	国作登字-2025-F-00080394	2019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 04 月 10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长恨歌	夜半无人私语时-1	国作登字-2025-F-00080393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长恨歌	渔阳鞞鼓动地来-1	国作登字-2025-F-00080404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长恨歌	杨家有女初长成-1	国作登字-2025-F-00080401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4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长恨歌	渔阳鼙鼓动地来	国作登字-2025-F-00080410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01日	2025年03月05日	50年	受让取得	无
14	长恨歌	杨家有女初长成	国作登字-2025-F-00080408	2011年10月15日	2011年12月01日	2025年03月05日	50年	受让取得	无
15	长恨歌	春寒赐浴华清池-1	国作登字-2025-F-00024672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04月27日	2025年01月22日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长恨歌	花钿委地无人收-1	国作登字-2025-F-00080406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04月25日	2025年03月0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长恨歌	玉楼宴罢醉和春-1	国作登字-2025-F-00080402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2日	2025年03月0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长恨歌	2007《长恨歌》	国作登字-2025-I-00084928	2007年1月12日	2007年09月01日	2025年03月11日	50年	受让取得	无
19	长恨歌	骊宫高处入青云-1	国作登字-2025-F-00024674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03月30日	2025年01月22日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长恨歌	《长恨歌》be美学	国作登字-2025-I-00027135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02月11日	2025年01月23日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长恨歌	天上人间会相见-1	国作登字-2025-F-00080405	2021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04日	2025年03月0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长恨歌	仙乐风飘处处闻	国作登字-2025-F-00080409	2011年10月13日	2011年12月01日	2025年03月05日	50年	受让取得	无
23	长恨歌	2011《长恨歌》	国作登字-2025-I-00084178	2011年1月20日	2011年08月01日	2025年03月10日	50年	受让取得	无
24	长恨歌	花钿委地无人收	国作登字-2025-F-00080395	2011年10月13日	2011年12月01日	2025年03月05日	50年	受让取得	无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设备订购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

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余额分别为 53,418.13 万元、547.00 万元及 2,240.26 万元。

（六）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安演艺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安演艺主要历史沿革存在变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泰安演艺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演艺持有泰安市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MAE5D9AB66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桃花源路泰山秀城景区铁道游击战剧场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	江涛
注册资本	22,013.36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旅游业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安演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泰安演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安文旅	11,226.8173	51%
财金实业	10,786.5500	49%
合计	22,013.3673	100%

（2）补充核查期间内泰安演艺主要历史沿革

2025 年 5 月 27 日，泰安文旅、财金实业及泰安演艺共同签署了《关于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各方同意以泰安演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友好协商，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2）泰安文旅以 10,971.8173 万元认购泰安演艺新增注册资本 10,971.8173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财金实业以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5）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5783 号的土地使用权（泰山秀城（二期）项目用地）增资，根据《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出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嘉瑞评报字（2024）第 026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财金实业增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0,541.55 万元。根据前述，财金实业以 10,541.55 万元认购泰安演艺新增注册资本 10,541.55 万元，出资形式为土地使用权；（3）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安演艺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2,013.3673 万元。

2025 年 6 月 16 日，泰安演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泰安演艺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2,013.3673 万元，其中泰安文旅以货币形式增资 10,971.8173 万元，财金实业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增资 10,541.5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安演艺出资 11,226.81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财金实业出资 10,786.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修改泰安演艺公司章程。

此后，泰安演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6 月 27 日，泰安市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泰安演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MAE5D9AB6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泰安演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安文旅	11,226.8173	51%
财金实业	10,786.5500	49%
合计	22,013.3673	100%

六、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5 年 1-6 月交易额排名前五的客户于当期签订且合同项下当期收入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销售方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金额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畅游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索道门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新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用途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少华山索道	渭南市华州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T202505080000138）	2,600.00	2025年5月8日至2035年5月7日	支付工程款等	2025年5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5年1-6月新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陕西旅游	少华山索道	渭南市华州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保证担保合同》（2024版） （DB2025050800000118）	2,600.00	2025年5月8日至2035年5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之间不存在冲突。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履行相关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文件及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华山索道收购少华山发展拥有的少华山奥吉沟索道资产组进展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25 日，少华山索道已取得了渭南市华州区不动产权中心换发的陕（2025）华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19 号、陕（2025）华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20 号《不动产权证书》，少华山索道取得了索道资产组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025 年 6 月 27 日，少华山索道向少华山发展支付了索道资产组转让款合计 7,655.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少华山索道收购少华山发展拥有的少华山奥吉沟索道资产组已完成。

八、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25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陕西省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2025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法》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随监事会设置的取消而相应废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新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2、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3 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6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3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7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0 日

3、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6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马婷	董事长、董事
金哲楠	董事
靳勇	董事、总经理

姓名	职务
罗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范飞龙	董事
贾琨	董事
徐秉惠	独立董事
李倩	独立董事
马王平	独立董事
王新建	副总经理
吴涛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马婷	董事长	陕旅股份	董事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陕西融景苑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董事
2	金哲楠	董事	陕旅集团	副总经理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陕旅股份	董事
			陕西骏景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靳勇	董事、总经理	无	—
4	罗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5	范飞龙	董事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6	贾琨	董事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部高级投资 副总裁
7	徐秉惠	独立董事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普尔惠 财会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人
8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688285.SH）	独立董事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000563.SZ）	独立董事
1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1	李倩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 教授
1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专家顾问
13	马王平	独立董事	长安大学	人文学院教师
14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15			西安中新至美艺术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16			延安学而时习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17	王新建	副总经理	壶口公司	董事
			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18	吴涛	财务负责人	陕旅股份	董事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人员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存在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金哲楠、马婷、靳勇、罗娜、范飞龙及贾琨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秉惠、李倩、马王平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换届后，李彤、苏坤、蒋仁爱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马婷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次变更前后，发行人董事会人选未发生变动。

2、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202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田菁、吴波、付艺博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相关董监高的任免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 6 年，经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变动比例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徐秉惠、李倩、马王平。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0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2022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5XAAA4B0408，以下简称《2025630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额	13%、9%、6%、3%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 80%或出租收入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08%、0.06%、0.05%

序号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⁶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2025630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太华索道、华威滑道公司、长恨歌演艺、瑶光阁演艺、少华山索道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⁶ 陕西旅游、唐乐宫、泰安文旅、泰安演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太华索道、华威滑道、长恨歌演艺、瑶光阁演艺、少华山索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 政府补贴

根据《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政府补贴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70800008），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陕西旅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71400013），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太华索道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71400014），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华威滑道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70800027），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长恨歌演艺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70800018），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瑶光阁演艺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70800025），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唐乐宫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70800011），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少华山索道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72800194），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泰安文旅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72800195），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泰安演艺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信用报告、《2025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中心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泰安演艺已取得泰山秀城(二期)

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用地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之“（一）自有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已完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十四、 补充核查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仲裁机构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事由	仲裁请求	仲裁机构	案件阶段
1	解险峰	唐乐宫	劳动人事争议	裁决被申请人补缴2017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社会保险。	西安市碑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尚未开庭
2	梁加兴	唐乐宫	劳动人事争议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自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扣减工资18,0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自2022年6月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的社会保险费14,616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	西安市碑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尚未开庭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事由	仲裁请求	仲裁机构	案件阶段
				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8,400 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新增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五、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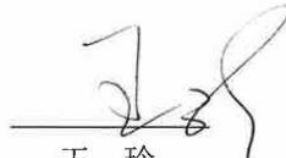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王 晖


刘兵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	陕西睿景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15	55,65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0楼1013室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2	陕西旅游集团汉中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2014-05-19	10,000.00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长街E区2栋二层201-203号商铺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3	勉县三国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7	500.00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武侯镇武侯村（武侯博物馆院内）	旅游景区（汉中诸葛古镇景区）运营管理
4	勉县三国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2014-07-07	9,438.69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武侯镇武侯祠博物馆办公楼	旅游景区（汉中诸葛古镇景区）的资产持有主体
5	陕西三国古镇博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06-07	1,500.00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武侯镇诸葛古镇景区	旅游景区（汉中诸葛古镇景区）球幕影院运营主体
6	陕西旅游集团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3-11-06	2,8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4层	影视文化产品策划、制作、发行等业务
7	陕西旅游集团乐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06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0层东侧	旅游景区运营管理
8	陕西周原京都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09	50.00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北郭村江家沟组岐周路西侧	旅游景区（岐山周文化景区）运营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9	陕西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16	20,415.00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北郭社区周公庙管理处院内	旅游景区（岐山周文化景区）的资产持有主体
10	陕西旅游集团华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7-09-06	20,000.00	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长城路西段隋唐文化不夜城5号楼	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1-11-07	35,038.67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S107将军岭隧道西1公里处	旅游景区（白鹿原影视城）运营管理
12	陕西白鹿原博跃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01-26	1,500.00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S107省道将军岭隧道西1公里处	旅游景区（白鹿原影视城）球幕影院运营主体
13	陕西永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5-12-22	1,2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8号	车辆运输及汽车租赁服务
14	西安乐邦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21	15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34号9栋9号	汽车救援服务
15	陕西省旅游服务公司	1986-03-31	12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8号二楼西边206室	文化旅游、旅游会展的策划
16	陕西省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979-01-01	1,743.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8号	车辆运输及汽车租赁服务
17	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	1996-05-02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395号亚美伟博广场19楼E座	旅行社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8	陕西省三秦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30	30.00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8 号	旅行社业务
19	陕西博凯置业有限公司	2004-11-01	1,8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8 号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20	陕西海外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993-01-30	2,8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8 号	车辆运输及汽车租赁服务
21	陕西海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6-02-28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 120 号	百货商品的批发及零售
22	陕西白鹿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5-28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大厦 A 座 6 层	《白鹿原》影视作品策划、拍摄、制作、发行，已无实际业务
23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03-25	142,450.14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24	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7	10,12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25	西安国联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17-06-23	1,000,1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03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26	西安金旅旅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9-19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03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卡 A 座 15 层 29 房间	
27	西安永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17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28	西安君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01	1,22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26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29	西安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0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25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0	西安穹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04	50,1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楼 22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1	西安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30	3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23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2	西安领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3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21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3	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7-04	303,745.9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22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34	汉中国睿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18-01-18	500,000.00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益州南路 光辉社区 A 区安居工程大厦四 楼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5	西安旅游发展基金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9-26	5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 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6	西安星航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020-11-11	1,9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 卡 A 座 15 层 21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7	西安晨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3-04-17	25,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 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05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8	西安智毅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021-08-13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 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19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39	西安品质城市建设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16-10-18	200,2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 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25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0	西安伟航绿色氢能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24-02-26	47,1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 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6 层 602-1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1	西安智享畅游旅游产业	2025-06-06	1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47 室	
42	甘肃省绿色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4-01	175,000.00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街街道 县府街 187 号文化大厦 4 楼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3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05	2,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 卡 A 座 15 层 07 房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44	陕西旅游集团数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15	1,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 路街道秦创原沣东云启中心 16 层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5	西安推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01	1,6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 卡 15 层 30 号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6	西安创展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9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16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7	西安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9	3,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17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48	西安禹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0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A 座 8 层 805-21 室	
49	西安景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20	6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A 座 8 层 805-18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0	西安禹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01	12,1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A 座 8 层 805-20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1	西安景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0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西旅游集团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31 号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2	西安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20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7 房间 03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3	西安景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1-08-17	1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12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4	西安领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5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7 房间 02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5	西安禹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01	5,1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A 座 8 层 805-19 室	
56	西安汇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30	1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茂五路 550 号 5 楼灞柳基金小镇 504-30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7	西安市航天基地空创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0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西旅游集团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29 号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8	西安景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5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7 房间 01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59	西安铭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24	30,9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6 层 602-10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0	西安榕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3	35,8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6 层 602-8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1	西安榕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7	1,0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6 层 602-4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2	西安榕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3	1,0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6 层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602-6 室	
63	西安榕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7	1,0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A座6层602-7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4	西安润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3	5,0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A座6层602-5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5	中金旅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2016-02-24	2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5层06 房间	资产管理
66	陕西金马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2010-01-26	2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幢2单元1301 室	融资担保业务
67	中投信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6-03-11	5,0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511-010K	商业保理业务
68	陕西鑫旅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17-06-23	1,0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号楼9层910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69	陕西邦宏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7-08-14	2,05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5层04 房间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70	陕西亿科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29	1,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A座8层805-22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71	西安御园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3	90,100.00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报文化中心2号楼902-20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72	西安建宜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4-22	30,52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5层03房间24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73	西安华新融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03	30,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集团豪布斯卡15楼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74	西安华源赛晟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04	18,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A座8层805-24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75	西安智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23	11,98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5层03房间23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76	西安智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13	5,363.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5层03房间01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77	西安浩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8	4,248.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5层03房间01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07 号	
78	西安慧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3	4,1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3 房间 08 号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79	陕西乐客乐巢房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9-11	59,101.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产业孵化中心 3 号楼 B303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80	陕西悦舍英荟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9-23	47,501.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兰池大厦 C 座 718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81	陕西新景佳苑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0-17	33,001.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自贸大道自贸大都汇 429 室	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
82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05-23	39,304.03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5 层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83	陕西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006-05-09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	体育场馆资产持有主体
84	陕体（陕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10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5 层 5110	票务运营及体育赛事组织、策划
85	陕西体育集团西风烈赛事有限公司	2011-09-02	3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5 层	体育赛事（以马拉松赛事为主）组织、策划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86	陕西启汇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021-04-20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影视大厦 2206 室	体育赛事（以斯诺克赛事为主）组织、策划
87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2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5 层 5209 室	体育项目（数字化）组织、策划
88	陕西奥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6-03-03	620.08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路西段 303 号陕西网球中心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
89	陕西奥体国际体育旅游有限公司	2011-10-20	98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303 号陕西网球中心内	体育赛事组织、策划
90	陕西体育产业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09-22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 303 号陕西网球中心内	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91	陕西体育产业集团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2014-02-24	100.00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303 号陕西网球中心内	建筑监理
92	陕西创聚冰雪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22-12-05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裙房三层	体育场所资产持有和运营主体
93	陕西《体育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	1991-03-06	12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5 层 5111 室	期刊出版
94	陕西五洲真功夫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2013-02-19	5,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311 号奥体网球中心二楼西	体育赛事（以武术、散打赛事为主）组织、策划
95	陕西体育集团科创实业	2021-01-12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体育相关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5207 室	用服务
96	陕西骏景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10	2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6 层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97	陕西《汽车自驾游》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0-09-29	1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文丰路行政商务区 1 幢 12014 室	期刊出版
98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05-12-21	1,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6 层	广告发布、制作及营销策划等传媒业务
99	陕西零公里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0-12-22	1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文丰路行政商务区 1 幢 12014 室	旅行社业务
100	陕西博骏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19-07-15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文丰路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 10811 室	旅游相关数字内容制作及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101	陕西骏腾景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5-03-16	100.00	西安曲江新区政通路曲江首座 10811 室	广告发布、制作及营销策划等传媒业务
102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3	4,300.00	西安曲江新区政通路曲江首座 10811 室	文旅产业数字化服务及文旅产品的数字化开发、运营
103	陕西骏途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6-11-30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 10811 室	广告发布、制作及营销策划等传媒业务
104	陕西骏途六骏山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09-15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广场 D 栋 1 单元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507 室-Y08	
105	陕西骏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广场 D 座 1507-X06 室	计算机软件开发、云平台服务
106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04-23	3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广场 D 栋 1 单元 1507 室-Y03	旅行社业务
107	陕西小灰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1	2,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首座 10811 室	网络技术服务
108	西安橙色悦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04-21	3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博源科技广场 C 座西安交大一八九六孵化器 109-77 号	旅行社业务
109	陕西元景数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02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6 层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110	陕西辰景文旅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02-25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6 层	露营地服务
111	陕西西咸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11-09	18,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总部经济园 9 号楼 7 层	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12	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4-04-16	1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4 层	
113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986-06-18	4,30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229 号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14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982-03-01	1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58 号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15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996-10-31	3,40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393 号 3 楼 313 号商铺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16	西安东方大酒店商贸部	1992-06-19	28.00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26 号东方大酒店内	百货商品的批发及零售
117	陕西旬邑西头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016-11-03	1,000.00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原底社区街道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18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 有限公司	2016-05-12	4,5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领先时代广场 86 号 2 幢 1 单元 1603 室	百货商品的批发及零售
119	陕西云尚精品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016-08-30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西旅游集团豪布斯卡总部大厦 A 座 14 层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20	陕西旅游集团金桥酒店 有限公司	1989-11-23	210.00	西北二路 1 号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21	陕西体育宾馆	1984-08-15	271.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 18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号	
122	陕西旅游饭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07	1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58号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123	陕西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29	500.00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366号	物业管理
124	陕西欣源里盛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3-25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366号欣源里生活广场702室	物业管理
125	延安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29	1,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慧源大厦一楼、六楼、七楼	酒店经营管理
126	洛阳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3-04-23	2,000.00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78号院	房地产相关业务
127	无锡市华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90-12-29	88.00	无锡市解放西路325号	五金交电、百货等商品销售
128	上海陕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005-09-23	500.00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658号	酒店经营管理
129	洛阳西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3-02-01	5,000.00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78号院	酒店形象、营销策划
130	陕西秦行天下旅游信息有限公司	2013-01-09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58号西安宾馆办公区四楼410室	旅游、度假的信息咨询、票务代理
131	陕西欣源景致酒店管理	2016-12-13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	酒店经营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大道1366号陕西工商管理硕士 学院综合服务楼7层701室	
132	西安唐城国际旅行社	1994-04-21	15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29号	旅游业务（含票务代理）
133	西安西部国际旅行社	1989-08-29	15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 路58号	旅游业务（含票务代理）
134	商洛商山驿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2019-07-11	100.00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中心街莲 湖公园商业街	酒店经营管理
135	延安市宝塔区海之源商 贸有限公司	2018-05-21	1,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慧 源大厦负一层	百货商品的批发及零售
136	陕西海市通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	2018-09-28	5,0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8层 0806-51室	商业保理业务
137	陕西欣融景致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2019-05-06	1,000.00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迎宾路1 号楼10层2号	旅游管理服务
138	陕西省文物总店有限公 司	1984-10-05	23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129号（8号楼）	工艺品销售
139	陕西文博古钱币有限公 司	1998-05-26	50.00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51号文物 大厦405室	工艺品销售
140	陕西金旅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14-07-10	4,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 卡A座15层02房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41	陕西金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04-12	10,0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 8 层 0806-227 室	商业保理业务
142	中金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25	5,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05 房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43	陕西鑫旅颐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4	10,000.00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乙号洛克大厦 16 层 E03 室	酒店管理服务
144	上海日冕投资有限公司	2007-09-17	1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999 号 1_401 室	酒店资产持有主体
145	上海中邦颐道酒店有限公司	2010-09-20	3,050.00	浦东新区王桥路 999 号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46	陕西文物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9-10-22	15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51 号	物业管理
147	陕西文物精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8-01-04	100.00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51 号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48	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01	10,411.65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豪布斯卡陕旅大楼 8 楼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149	陕西爱为童儿童博物馆有限公司	2019-05-29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与太华路十字西南角四海唐人街 12 号楼 3 层	博物馆展览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50	陕旅（三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01	108,848.25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槟榔河国际乡村文化旅游区 B-1-3 地块办公楼 214 室	旅游景区投资、开发、经营
151	海南陕之旅置业有限公司	2019-02-15	30,000.00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槟榔河国际乡村文化旅游区 B-1-3 地块办公楼 207 室	旅游客运
152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2017-09-21	10,000.00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槟榔村东侧 B-2-8 号地块综合楼 202 室	房地产开发
153	陕西唐颂盛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04-29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五巷 63 号五楼 512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4	陕西省文化演出服务有限公司	1993-04-08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97 号 4 楼 419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55	陕西民族乐团有限公司	2007-08-16	1,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元路丝路欢乐世界北门 A 座一层西北角	民乐演出
156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5-04-02	100,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南段尚业路总部经济园 8 号楼 503 室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157	西咸新区丝路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16	60,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 9 号楼 7 层	旅游景区（丝路欢乐世界景区）运营管理及资产持有主体
158	陕西沣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9-02-22	20,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兴园路以东 200 米	房地产相关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59	陕西津景颐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0-10-22	10,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兴园路以东 200 米	房地产相关业务
160	陕西津景丽辉置业有限公司	2020-10-22	5,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兴园路以东 200 米	房地产相关业务
161	陕西津景悦庭置业有限公司	2020-10-22	2,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兴园路以东 200 米	房地产相关业务
162	西咸新区丝路文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8-16	1,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兴园路以东 200 米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63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06-20	56,205.15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公馆 1 号楼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164	延安美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11	5,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延安公馆 1 号楼	旅游项目（圣地河谷金延安项目）部分资产的持有主体
165	延安智泽兴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11	2,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南街一号院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6	延安金涛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05	1,5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西北三角区 360 极限飞球二楼	旅游项目（圣地河谷金延安项目）球幕影院运营主体
167	陕西旅游集团左右客美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8-09-06	2,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一路 1 号楼（不含地下室）	民宿经营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68	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12	37,5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延一路1号楼	旅游项目（圣地河谷金延安项目）商业运营管理
169	延安延河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2023-06-14	3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	经营营利性民办学校
170	延安山丹丹红色文化培训有限公司	2019-11-11	10,5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延二路钟鼓楼1号	红色文化培训活动服务
171	陕西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05-28	10,013.18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0楼1030室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172	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6-12-12	18,320.00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袁寨行政村	少华山景区资产持有主体
173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景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31	10.00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袁寨行政村少华山管委会办公楼	旅游景区（少华山森林公园景区内）区间车运营
174	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7-07-12	5,000.00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袁寨行政村	旅游景区（少华山森林公园景区内）运营管理
175	陕西大成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20	172.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6号创业大厦二楼B座20201室	未实际开展业务
176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	2017-04-06	8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景区、城市规划设计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责任公司			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1层	
177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5	2,67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6号创业大厦二楼B座	旅行社业务
178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5	3,500.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78号	旅行社业务
179	陕西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18	20,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壶口景区	旅游景区（黄河壶口瀑布景区）运营管理及景区内区间车运营
180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994-12-12	19,458.00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3号	旅游景区（华清宫景区）运营管理
181	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5-09-24	1,000.00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38号	旅游纪念品及文化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
182	陕西省文物复制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9-09-07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南路3号中海大厦12层06-08号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3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有限公司	1990-10-24	200.00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华清池院内）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84	西安华清宫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3-07-10	58.90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池内	旅行社业务
185	陕西雍村饭店	1990-10-11	2,053.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中段69号	酒店经营及餐饮管理
186	陕西安途文化咨询有限	2012-04-01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子公司管理持股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公司			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 卡A座15层08房间	
187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07-03	2,5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 卡A座13层	房地产相关业务
188	陕西旅游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17-01-25	5,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 卡A座12层	房地产相关业务
189	陕西旅游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01-10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 卡A座12层	房地产相关业务
190	西安志晟置业有限公司	2016-11-07	1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镐路 240幢10000室	房地产相关业务
191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2013-02-06	6,7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 卡A座1317号	房地产相关业务
192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1-16	1,5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5 层	物业管理服务
193	西安金旅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11-16	1,35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 卡A座13层	礼仪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94	西安同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3-12-3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3层	房地产相关业务
195	陕西金旅旅商业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2013-09-03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3层	商业运营管理
196	陕西金旅旅畅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2023-06-26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永阳一巷与唐延路交汇处陕西国际体育之窗1号楼5层	商业运营管理
197	陕西西城往事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013-11-15	14,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启航时代广场A座15层	西城往事项目开发与投资
198	西安鑫博置业有限公司	2019-08-07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启航时代广场a座15楼1504号	房地产相关业务
199	西安西城老街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2017-10-17	2,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启航时代广场A座1504	房地产相关业务
200	西安德海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4-05-31	1,667.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3层	房地产相关业务
201	西安凯航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3-12-31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3层	房地产相关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202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2-04-27	3,000.00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与凤城三路交汇西南角金旅城8幢10109室	四海唐人街商业运营管理
203	陕西四海忆家酒店有限公司	2017-02-28	120.00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2号四海唐人街商业6号楼	酒店经营
204	陕西汉阳陵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13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机场路东段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5	西咸新区汉晖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17	3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阳陵博物馆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6	西咸新区汉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04-10	2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阳陵博物馆陈列馆东侧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政府补贴情况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内容	补助对象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唐乐宫舞台装 修项目补助款	唐乐宫	350.00	4.38	8.75	8.75	8.75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 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文化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陕财办教（2015） 252 号）	2015.12.25
《长恨歌》演 艺改造提升项 目	长恨歌演 艺	200.00	11.76	23.53	23.53	23.5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 办教（2019）175 号）	2019.11.28
《长恨歌》火 特效改造提升 项目	长恨歌演 艺	80.00	6.67	13.33	13.33	10.0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市财函 [2022]470 号）	2022.4.24
陕西少华山国 家森林公园索 道增容（南线	少华山索 道	350.00	-	-	-	-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 达 2022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 金的通知》（陕财办教	2022.4.27 (150 万 元)

单位：万元

内 容	补助对象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索道）项目补 助							[2022]18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 通知》（陕财办教[2024]202 号）	2025.3.12 （200 万 元）
2024 年长恨歌 活动看台整体 更新提升项目	长恨歌演 艺	100.00	-	-	-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旅游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教 [2024]201 号）	2025.3.12

(二)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1	扩岗补贴	泰安文旅	-	0.15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69 号）
2	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唐乐宫	-	40.00	30.00	-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179 号）； 2、《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2377 号）
3	碑林文化旅游体育局款	唐乐宫	-	15.00	-	-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219 号）
4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补助	太华索道、长恨歌演艺	200.00	180.00	-	-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2025年1-6月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103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168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教[2024]49号）
5	表彰华山景区宣传营销先进集体和个人	太华索道	-	30.00	-	-	《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华山景区2023年度宣传营销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华管发[2024]1号）
6	西安市商务局补助款	唐乐宫	-	80.00	-	-	西安市商务局《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申报指南》
7	职业技能提升奖励	唐乐宫、长恨歌演艺、瑶光阁演艺	-	-	200.00	-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6号）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2025年1-6月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8	稳岗补贴	发行人及除泰安演艺外其他子公司	5.00	38.81	10.18	32.37	1、《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 2、《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17号）；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46号）； 4、《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号）； 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70号）； 6、《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

序 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4]12 号)； 7、《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 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 知》(陕人社发[2025]18 号)
9	关怀资金	唐乐宫	-	-	8.00	8.00	1、《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司关于申请困难企业春节 补助的请示》(陕旅集团字 (2022)1 号)； 2、陕西省国资委《关于拨 付 2023 春节国有困难企业 职工慰问补助资金的通知》
10	山东省泰安 市经济开发区 国家级夜 间文化和旅 游消费集聚 区扶持资金	泰安文旅	-	-	-	15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宣 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支出 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教 指[2021]103 号)
11	金融工作局 上市奖励款	陕西旅游	-	-	-	50.00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开展 2021 年度鼓励企业上 市挂牌融资奖励申报工作 的通知》(市金融发[2021]45 号)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2025年1-6月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12	商标国际注册补助资金	长恨歌演艺	-	-	-	2.00	《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陕工商发[2016]5号）
13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长恨歌演艺	-	-	-	0.2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继续执行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
1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长恨歌演艺	-	-	4.02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2年延续实施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
15	2023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少华山索道	14.10	-	-	-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50万元（含）至1000万元项目计划的通知》（渭工信发[2024]3号）